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5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一、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7
二、募集配套资金	8
第三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0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1
(二)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12
(三) 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12
(四) 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及发行登记情况	13
第四章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情况	15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情况	1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5
三、限售安排	15
四、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15
第五章 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30
第六章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1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2
第八章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第九章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4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34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34
第十章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44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45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广瀚动力 7.79% 股权、长海电推 8.42% 股权、中国船柴 47.82% 股权、武汉船机 44.94% 股权、河柴重工 26.47% 股权、陕柴重工 35.29% 股权、重齿公司 48.44%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动力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船机、中国船柴少数股权；向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长海电推、武汉船机、中国船柴、河柴重工、陕柴重工、重齿公司少数股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指	由中资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4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1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3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0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2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5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
标的公司	指	广瀚动力、长海电推、武汉船机、中国船柴、河柴重工、陕柴重工、重齿公司
风帆股份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瀚动力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长海电推	指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柴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柴重工	指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重齿公司	指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国发	指	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防务投资	指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防务投资	指	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除另有说明，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查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10926609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160,681,619 元（尚在办理工商变更中）
法定代表人	周宗子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 3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电话	010-88573330
传真号码	010-88573329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7.79%股权、长海电推8.42%股权、中国船柴47.82%股权、武汉船机44.94%股权、河柴重工26.47%股权、陕柴重工35.29%股权、重齿公司48.44%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概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小计
		普通股对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中国华融	中国船柴 13.19%股权	81,263.35	-	81,263.35
大连防务投资	中国船柴 14.05%股权	86,597.27	-	201,847.35
	武汉船机 13.21%股权	85,133.68	-	
	河柴重工 13.03%股权	30,116.39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武汉船机 5.90%股权	38,058.90	-	79,715.88
	广瀚动力 4.80%股权	7,366.41	-	
	长海电推 5.18%股权	15,188.85	-	
	河柴重工 8.27%股权	19,101.72	-	
中银投资	武汉船机 3.69%股权	23,786.81	-	49,822.42
	广瀚动力 3.00%股权	4,604.01	-	
	长海电推 3.24%股权	9,493.03	-	
	河柴重工 5.17%股权	11,938.57	-	
中国信达	陕柴重工 28.24%股权	80,271.30	20,689.66	298,878.68
	重齿公司 48.44%股权	158,607.38	39,310.34	
太平国发	陕柴重工 7.06%股权	20,990.24	4,250.00	25,240.24
中船重工集团	中国船柴 3.24%股权	19,945.86	-	59,595.02
	武汉船机 6.15%股权	39,649.16	-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小计
		普通股对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中国重工	中国船柴 17.35%股权	106,893.06	-	209,969.16
	武汉船机 15.99%股权	103,076.10	-	
合计		942,082.09	64,250.00	1,006,332.09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以2019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006,332.09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为20.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与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相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修改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普通股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涉军事项审查批复。
- 6、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 7、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8、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核准。
- 1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 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发

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5日，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中国动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14日，广瀚动力7.7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广瀚动力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5262636XT）。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广瀚动力100%的股权，广瀚动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20年4月9日，长海电推8.42%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长海电推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3335685180）。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海电推100%的股权，长海电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20年3月2日，中国船柴47.82%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中国船柴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国船柴100%的股权，中国船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020年4月15日，武汉船机44.94%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武汉船机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11288）。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武汉船机100%的股权，武汉船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2020年3月26日，河柴重工26.47%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河柴重工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595）。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河柴重工98.26%的股权，河柴重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2020年3月16日，陕柴重工35.2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陕柴重工取得了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陕柴重工100%的股权，陕柴重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2020年3月5日，重齿公司48.44%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重齿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5507235）。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重齿公司100%的股权，重齿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20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0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28日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广瀚动力7.79%股权、长海电推8.42%股权、中国船柴47.82%股权、武汉船机44.94%股权、河柴重工26.47%股权、陕柴重工35.29%股权、重齿公司48.44%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至中国动力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动力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65,685,65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60,681,619元，股本为2,160,681,619元。

2020年5月14日，中国动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中国动力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国动力的股东名册。

（三）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0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28日止，中国动力完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250.00万元，面值为100元，共计642.50

万张。陕柴重工35.29%股权、重齿公司48.44%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至中国动力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5月14日，中国动力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中国动力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证券登记。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07
证券数量	6,425,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年5月13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0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60号），确认截至2020年8月24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1,500,000,000.00元。

2020年8月25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

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44号），截至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在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5,880,000.00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84,12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发行人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合计15,167,641.51元（不含税）后净额为1,484,832,358.49元。

2020年9月9日，中国动力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中国动力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证券登记。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动力定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08
证券数量	1,500万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年9月9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6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普通股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新增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完成登记。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券简称：动力定02
- 2、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券代码：110808
- 3、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限售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普通股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71783
成立日期	2014/7/9
注册资本	23,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CXB15
成立日期	2018/12/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12543702
成立日期	2014/3/17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成立日期	1990/6/7
注册资本	564,510.91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成立日期	1994/6/30
注册资本	8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6、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法定代表人	田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成立日期	2002/9/29
注册资本	619,455.74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 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 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 （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 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 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 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 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 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

	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7、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成立日期	2016/4/2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	江苏省靖江市南环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1411273988
成立日期	1995/11/8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外汇票据承兑与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代客及自营外汇买卖业务、外汇同业存放和外汇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	张焕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37879
成立日期	2008/11/3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成立日期	1991/4/9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成立日期	2002/5/9

注册资本	333,334.647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82242D
成立日期	2001/1/9
注册资本	350,183.9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日期	1994/1/21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日期	1999/1/8

注册资本	190,2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9077033J
成立日期	2001/4/30
注册资本	633,519.451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287 号 1 幢三层 333A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4847642J
成立日期	2013/8/1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1328M
成立日期	2000/7/13

注册资本	26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罗钦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412818
成立日期	2001/8/23
注册资本	595,42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20、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96 号六楼 V043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雅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08W1Y
成立日期	2015/10/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B 栋 725-1 户
法定代表人	董文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612734288
成立日期	2007/5/2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3012-3018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张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95357G
成立日期	1993/5/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23、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206 号 D10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96704056
成立日期	2013/12/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159314
成立日期	2014/8/13
注册资本	16,6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215149854
成立日期	2014/12/5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6/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1219）
注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155D
成立日期	1998/12/28
注册资本	260,456.74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8、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132278661Y
成立日期	1996/9/16
注册资本	2,503,994.4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24274L
成立日期	2013/2/21
注册资本	17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0、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奇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成立日期	2002/9/17
注册资本	50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三层317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268960
成立日期	1994/4/15
注册资本	1,53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成立日期	1997/1/9
注册资本	1,145,616.07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成立日期	2005/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4、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38711917Q
成立日期	2002/4/25
注册资本	274,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1009 号航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98475840Y
成立日期	2009/12/28
注册资本	465,726.7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中国动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上述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认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数量、票面利率、债券期限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 6 年

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 (万元)	锁定期 (月)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0	6
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0	6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200	6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0	6
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 (万元)	锁定期 (月)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200	6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	6
20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	6
2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	6
2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	6
23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	6
2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	6
2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	6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6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
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
3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合计		150,000	-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中配售原则，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认购金额、认购时间排序最前，获配了 900 万元零可转债，最终获配 7,100 万元。

第五章 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前不会影响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前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一致，即2,160,681,619股。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为2,160,681,619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船重工集团	563,578,173	26.08	限售流通 A 股
2	中国重工	454,731,000	21.05	限售流通 A 股
3	中国信达	118,081,403	5.47	限售流通 A 股
4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 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4.66	A 股流通股
5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39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4.66	A 股流通股
6	大连防务	99,776,245	4.62	限售流通 A 股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2.41	A 股流通股
8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32,925	2.11	A 股流通股
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2.01	限售流通 A 股
10	中国华融	40,169,721	1.86	限售流通 A 股

第六章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九章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包括：

2019年6月，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2019年8月，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中国动力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协商签署《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	1、本公司/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企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国动力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国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动力董事会，由中国动力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动力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p>1、本公司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国动力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国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动力董事会，由中国动力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动力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动力董事会，由中国动力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动力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动力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中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国动力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及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	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p>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中国信达	<p>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按照香港交易所规则已进行披露的事项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5、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太平国发	<p>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象的情形。</p> <p>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5、关于不存在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象的事项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象的情形。</p>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国动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普通股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国动力的股份，继续遵守前次重组中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4、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中国信达、太平国发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若本公司取得该等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公司取得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3、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普通股亦遵循相应限售约定。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4、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	<p>1、 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 若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p>1、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 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p>	<p>中船重工集团</p>	<p>1、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p> <p>2、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减持中国动力股份的行为/计划。 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中国动力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因违反上述说明而给中国动力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中船重工集团</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动力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国动力的独立性，保持中国动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中国动力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国动力保持人员独立，中国动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p> <p>（二）保证中国动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国动力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中国动力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国动力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中国动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中国动力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国动力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中国动力机构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中国动力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中国动力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中国动力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国动力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p>一、本次重组为中国动力拟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二、本公司于 2016 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前次重组”）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就解决本公司与中国动力同业竞争及避免本公司与中国动力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进行一系列安排。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本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该等承诺，在任一企业满足为其设定的注入中国动力的触发条件后，本公司将在 12 个月内提议中国动力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中国动力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中国动力股东大会表决。</p> <p>三、本公司承诺：</p> <p>1、配合中国动力完成对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由中国动力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中国动力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p> <p>2、配合中国动力筹划及推进取得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及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程序。</p> <p>四、针对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承诺在中国动力同意接收委托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中国动力或其下属子公司。</p> <p>五、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国动力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国动力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国动力的条件。若中国动力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国动力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中国动力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p> <p>2、除收购外，中国动力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中国动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中国动力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国动力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动力及中国动力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中国动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	<p>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中国动力造成的一切损失。</p>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p>1、标的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0%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5.18%的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90%的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司 8.27%的股权。</p> <p>2、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公司承诺在持有标的资产满 12 个月的前提下，根据本次重组安排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p> <p>5、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p>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中国动力资金的情况，中国动力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动力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中国动力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p>

第十章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履行相关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国动力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中国动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动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明慧


杨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俞力俭



渠超平

